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邵天红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文物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与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全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 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旅游设施建设，对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规划和县以上旅游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和指导、协调、管理；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组织指导文物旅游的统计工作。

(四) 依照有关法律、法令，审核、审批和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组织指导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论证、设计、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全市古建筑维修设计和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全市文物勘探。

(五) 贯彻实施各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村）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和定点旅游企业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六) 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

防技防工作，负责全市的文物执法监督；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七）组织旅游宣传。开发国际、国内旅游市场，指导和开展全县旅游宣传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县旅游运输、指导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和旅游安全工作。

（九）按规定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申报、审核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十）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指导文物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文物旅游系统各类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

（十二）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统计股、景区管理股、行业管理股、市场开发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0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底，我县旅游接待游客258.78万人次，完成旅游收入19.39亿元。

（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展陈馆项目的各种管线、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展馆内半景画、场景等工程基本完成，大型展陈复制品也基本制作完成。目前，按照专家修改过的大纲先期制作了临时展板，进出展馆公路的拓宽工程及三座连同阎寨村的石桥已经完成，展馆暂时初步具备接待条件。“沁源人物馆”的建设方案和大纲正在编写过程中。

二是位于阎寨村南汾屯公路与水漾年华道路交叉路口的阎寨地标雕塑项目，已经基本完工。

2、乡村旅游项目初具规模

今年以来，我县乡村旅游项目增多，景凤丹雀小镇、沁河镇琴山景区、韩洪沟村红色小镇等一批我县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使得我县部分景区景点游客人数增多。

3、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今年，我中心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在客运站改建了一处“沁源县游客集散中心”，现在项目已经全面完成。

4、灵空山风景区的提档升级效果逐步显现

2020年初，县委、县政府提出灵空山风景区创建4A级景区的目标任务以来，灵空山风景区基础设施逐步改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景区建设成就显著，龙头景区的品牌效益初步显现，景区的游客人数稳步回升。

（三）旅游宣传工作情况

1、2020年以来，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关于我县文化旅游资源的宣传报道铺天盖地，吸引了全国范围内大量观众关注沁源，了解沁源。宣传报道从多个角度大力宣传了我县丰富文化旅游资源，以及我县发展成果和优良生态环境，扩大了我县在全国的影响力，慕名而来的游客逐渐增多。

2、2020年以来，我中心积极开展旅游宣传促销工作，编印了《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宣传册》。此外，我中心编纂的《沁源抗战年表》《洪赵支队在沁源》《硬笔画中的沁源乡村记忆》也已完成定稿。

第二部分 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1202.64万元，支出总计120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504.19万元、减少29%，支出减少479.84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一) 收入总计1202.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99.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04.19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2. 年初结转和结余3.14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沁源抗战年表》编辑、印刷经费。

(二) 支出总计1202.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8.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479.84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2.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11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9.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120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73万元,占17%;项目支出1026.77万元,占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1199.5万元,支出总计120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504.19万元、减少29%,支出减少479.84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20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4.19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2.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支出中按功能科目分,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8.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9.84 万元，减少 28 %。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予以实施。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旅游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9.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6900元、津贴补贴53760元、奖金2159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43134.68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8853.3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1509.12元、绩效工资35865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743.04元、生活补助3240元、奖励金600元、住房公积金102620元、代缴社会保险费53683.24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100元。

（二）公用经费 140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90元、印刷费152000元、水费2038元、电费2277元、邮电费3703元、培训费220元、差旅费45274元、专用材料费247500元、劳务费92100元、委托业务费1159900元、其他交通费用33581.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6480元、办公设备购置

522319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114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96715元、基础设施建设6382400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6 万元,其中: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红色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159万元、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规划设计项目108万元、“英雄沁源”红色地标建设项目388.8万元，项目均完工并验收合格。绩效评价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